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基於現有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已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重大地上升超過 100,000,000 港元。該虧損上升主要由於與買家（定義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之間出現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於該通函）草擬的完成賬目之爭議及買家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提出重大的下調。基於此爭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按無被爭議的代價部份而計算的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才被確認。按此，約超過 100,000,000 港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被確認。

載於本公布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參考現有資料後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布，該公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